

##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核实，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,973.68 万元，美金 483.97 万元，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22,178.86 万元。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 118,878.65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）。

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下的担保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。

**独立董事(签名): 赵明、林立新、张志勇**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一十八日